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拟征地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

宗地一：东至米沙子村耕地（高氏骨伤医院西侧），南至米沙子村耕地，西至米沙子村耕地，北至米沙子村耕地。征地面积：9784.00 平方米（旱地 9784.00 平方米）。

宗地二：东至米沙子村耕地（高氏骨伤医院西侧），南至新发路，西至米沙子村耕地，北至米沙子村耕地。征地面积：6418.00 平方米（旱地 6418.00 平方米）。

征地总面积：16202.00 平方米（旱地 16202.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商服和住宅项目。

二、拟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需安置农业人口 120 人。征收土地“两费”补偿 810100.00 元。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符合社保条件 120 人，政府应承担社会保障资金 232171.00 元，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镇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